

·中小学体育·

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

陈 博

(江苏警官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2)

摘 要 从法律法规角度出发 结合学校体育的具体实践 分析探讨了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结果表明 学校不是未成年学生任何形式的监护人 未成年学生发生伤害事故的法律主体是学校、教师、监护人和其它组织或个人 要进一步加强立法 完善伤害事故保险及基金制度和更新教育观念。

关 键 词 学校体育 ; 体育伤害 法律责任 未成年学生

中图分类号 G807-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2)06-0102-04

Probe into the legal liability of under age students injury in the school PE

CHEN Bo

(Jiangsu Police Officer College, Nanjing 210012, China)

Abstract On the legal liability viewpoint combining school PE theory with practice in causing injures among under age students the paper probes into the legal liability of students ining in the school PE. To conclusions : school is not guardian of under age student ; The subject of liability includes school , teacher , student , other organization and individual ; It is important to enhance legisla-tion power and found insurance system for unexpected injury and renewal of education idea.

Key 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 injury in physical education ; laws liability ; under age students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是指学生在校期间进行体育教学或课外活动、运动训练、体育竞赛中发生身体伤害,造成重伤、残疾、死亡等重大事故 关于责任追究及赔偿的法律 责任。学校尤其是中小学是未成年人集聚的场所,未成年学生的安全让家长牵肠挂肚,让教师提心吊胆,成为学校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存在这样一种倾向,认为“学生在学校发生伤害理由学校负赔偿责任”。学校则认为不公,这忽视了对学校、教师自身权益的保护。因此,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学校、体育教师、学生和家长往往就责任认定争论不休或相互指责或彼此推委,由此引发法律诉讼、对簿公堂,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也因无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颇感棘手。本文试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入手,结合学校体育的具体实际,就此进行分析和探讨。

1 在校未成年学生监护权的归属

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呈多样性、突发性、复杂性等特点。在处理这类问题时,未成年学生在校监护权的归属一直是个焦点,它关系到在各种伤害事故中学校及相关教师到底负什么样的责任,同时涉及伤害事故的预防、惩戒、救济以及公平合理地承担责任,分担损失赔偿等,显得尤为重要。由于我国法律对未成年学生在学校的监护权归属问题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在实践中认识

不一致。目前主要有5种不同的观点:学校是监护人;学校是被委托的监护人;学校是委托代理监护人;学校是合同监护人;学校不存在监护权的问题。本文赞同第5种观点,并认为学校不是未成年学生任何形式的监护人,不应当承担监护责任。学校对学生承担的是教育、管理、保护的责任,但学校有义务为监护人或代理监护人提供便利。其理由如下。

(1) 依据我国法律,学校不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6条直接规定了法定监护人的范围:1)近亲属;2)近亲属以外亲属或朋友,但这不是义务而是自愿;3)在没有第一、二种情况下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充当监护人。由此可见,《民法通则》关于法定监护人范围是建立在亲缘基础上,定在近亲属中,这是明确以法律条文形式严格将学校排除在监护人范围之外,因而从根本上否定了那种认为“学生一进校园监护权自然转移给学校”的观点。再者,视学校为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认识,不仅使学校承担难以担负的责任,而且也难以解释何以学校只有监护责任而没有相应的权利,何以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要符合法律规范,而不能像父母管理被监护人一样管理学生。

(2) 学校职责与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职责之间的法律关系。《教育法》第29条对学校的基本职责有着明确的规定:1)遵守法律、法规;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

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4)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5)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并公开收费项目;6)依法接受监督。关于受教育者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中有规定: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同时受教育者要”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学校的教育,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管理”。《教育法》第44、49条规定:“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专设学校保护一章,具体规定了学校教育、管理、保护在校未成年学生的职责。《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都对保护学生的身体健康、合理安排学生的生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第10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综上所述,学校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保护职责与学生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虽有相近内容或相类似的权利和义务,但两种职责的性质和法律渊源不同。前者是学校作为承担公共教育职能的社会机构,基于《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而形成的一种公法范畴的职责与义务;后者是基于民事法律所确定的监护权,是在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形成的司法范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因此,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总体上是基于教育与受教育的活动而形成的教育关系,但有着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些特殊规律,应适用教育法调整。如果学校及教师未履行教育法规定的职责,造成学生伤害,产生的侵权行为,赔偿责任应属于民法范畴。

2 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与归责

2.1 形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基本内容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的体育活动中,造成身体伤害的原因很多,但人身伤害的内容大致可概括为5个方面:1)侵害学生身体权所造成的损害,这种损害不以受害人感受身体上的痛苦为必要,也不以肉体上的实际损害为必要。2)学生人体致伤,以人体造成伤害为起点,以伤害治愈为临界点,与人体致残相区别。应注意的是,轻微的扭伤、搓伤、拉伤、擦伤、碰伤、摔伤等运动损伤属正常损伤,不应追究其损伤责任。3)学生人体致残,以造成人体伤害为前提,以治疗仍留有残疾为必要条件,与致伤、致死相区别。4)致人死亡,以受害人生命丧失为必要条件的人身权的侵害,仍以人身伤害为必要前提。5)侵害学生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所致的精神损害,其中身体权、健康权受损害的受害人精神损害是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损害,侵害生命权则是生命权丧失之人的近亲所受的精神损害。

2.2 因学校、教师有过错造成的伤害事故

对于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学生,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对于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学生,《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可见,存在过错是学校承担责任的前提,承担多少法律责任依其过错而定。过错是指行为人表现出的违背法律与道德的主观心理状态,从其形式上看有过失与故意。对学校、教师而言不希望损害结果发生,但应当预见却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由于过于自信不会发生,终致未尽义务与职责,这是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行为会发生不良后果,但仍希望与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如教师体罚与变相体罚造成学生伤害是一种最典型故意过错行为。在以上过失与故意的过错中造成学生伤害,学校承担全部或主要民事赔偿责任,教师有过错的承担相应或连带责任。造成学生身体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监护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精神损害赔偿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人的必要生活费及精神损害赔偿费等费用。同时对已承担民事责任的学校、教师需要追究其行政责任的,仍应追究行政责任,其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类型的伤害事故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1)学校体育教学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或省市规定的卫生和安全标准;2)学校体育场馆、设备的维护、管理不当的;3)学校组织体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4)学校或教师违规组织的各种校内外体育活动中发生学生伤害事故;5)校内建筑、水、电、气、汽、施工等对学校组织的正在进行体育活动的学生造成伤害;6)正常教育教学时间内有关管理人员、教师擅离岗位或虽在岗位但未履行职责,使学生失控造成偶发性伤害事件;7)违反体育教学常规、教学大纲要求造成学生伤害事件;8)体育教学中,教师传授技术动作不正确、教材选择不合理、组织教法不严密、疏于检查场地器材或场地器材使用不当的;9)学校、教师组织安排的体育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和健康状况的;10)学校、教师知道或应该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给予必要照顾的;11)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教师未采取相应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12)教师侮辱、殴打、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的。

2.3 因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有过错而造成的伤害事故

《民法通则》第18、133条规定:“监护人应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可见,未成年学生或监护人因过错造成学生本人、他人伤害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造成其他学生身体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监护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

活补助费、精神损害赔偿费等费用 造成死亡的 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人的必要生活费及精神损害赔偿费等费用。同时对已承担民事责任的监护人需要追究其行政责任的 仍应追究行政责任 其行为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种类型的伤害事故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学生自身身体素质太差或存有生理缺陷而未通知教师 不能适应正常体育教学 2) 技术动作掌握不正确或未按要求从事超出自己运动水平的练习 3) 不遵守规章制度及相关纪律 不听从教师指挥 擅自行动或同学打闹等 4) 缺乏安全意识或保护与自我保护不到位、不彻底 5) 不遵守运动或竞赛规则 动作粗野 严重违犯体育道德 6) 学生生病、请假或见习 在校内因自身原因造成伤害。

2.4 学校、教师、学生和肇事方共同过错而造成的伤害事故

根据《民法通则》第130条:“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承担连带责任。”即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 共同过错人按照各自过错行为和程度分负民事责任 受害人有权向其中任何一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同时《民法通则》第131条又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如果侵害人有过错 受害人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过错 则构成混合过错 在这种情况下 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可以适当减轻。

2.5 学校、教师没有过错 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重大伤害事故

《民法通则》第106、107、132条概括性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157条则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 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当学生伤害事故发生时 法律可直接推定学校、教师主观上有过错 但允许学校举证证明学校、教师已尽到其应尽的责任 而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在情势突然变更情况下发生方可免责。当然在这些情况下学校、教师可本着人道主义精神 给予适当的补偿而不是赔偿。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 司法机关可以责令对方或受益人适当补偿而不是全部赔偿 确定补偿数额的根据是对方或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经济状况。此类型事件有: 1) 学校、教师正常的对违纪学生批评、教育而引发的学生出走、逃学、自伤、自杀等突发事件 在教育教学中学生突发疾病 学校及时采取救护措施仍出现严重后果的 2) 在校内外体育活动中 学校、教师尽管对学生安全进行了周密安排仍不能避免的意外伤害 3) 学校体育教学设备、设施突然发生倒塌、损害、爆炸引发的伤害 而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4) 不法分子强行入校打伤、打死学生或破坏活动致使学生伤害 5) 伤害是在学校、教师、学生以外的第三人造成 而学校管理并无不当的 6) 因地震、海啸、暴雨、雷电、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伤害。

3 对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思考

(1) 亟待加强的立法工作。首先 当务之急是加强学生伤害事故的立法工作 以民法通则作为我国损害赔偿法的主要渊源 借鉴《医疗事故处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的有益做法和经验 尽快制定出我国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就是要以法律法规形式明确哪些责任应该由学校负 哪些又是学校不应该负的 这样既可以保护受害者的权益 又有利于维护学校、教师的正当合法权益。其次 现有法律法规也需要及时加以修订。在当前的学校伤害事故案件审理中 之所以出现判定不一的情况 关键在于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的性质、范围等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 存在一定的立法空白。造成现实的司法实践中过多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而判定学校支付数额越来越多的赔偿金或补偿金 这不仅发生事故的学校要承受巨大的压力 而且也加重了其他学校校长、教师在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的心理压力。例如从法理上讲未成年学生必须处于监护人的监护之下 事实上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 就无法处于其法定监护人的监护之下 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26条规定“监护人可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他人”。然而我国法律又没有明确规定学校是在校学生监护人 那么学校凭什么承担监护职责? 这就是立法的空白处。个别地方的司法机关出于对弱势个体的同情 竟然创造性地做出裁决——将学校认定为学生的委托监护人或监护人的代理人。又如目前民法通则没有规定人身伤害的慰抚金赔偿制度 加上我国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尚未出台 如果发生侵权赔偿 甚至会出现致死比致伤更合算! 这是极其不合理的。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160条:“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 受到侵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 单位有过错的, 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本文认为其涵盖范围较窄 建议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扩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另外 我国的《教育法》、《教师法》、《体育法》等应进一步完善学校责任及伤害事故认定的相关规则。

(2) 多方筹措专项基金和有关保险险种 以解除学校的后顾之忧。学校是非盈利性社会公益事业单位 其资金来自国家财政拨款。当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 如果要赔偿则属于国家赔偿范畴 明明是民事问题 结果经费来源还得走“行政路线” 巨额的赔款将使财政支出艰难度日的学校不堪重负。如果一味地采用无过错归责和公平归责让学校从财政拨款的有限教育经费中支付数额不菲的赔偿金和补偿金 从一定意义上讲 也是国有资产的一种流失。因此 必须考虑由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自筹、设立相关赔偿基金和通过保险等多种渠道解决 以减轻学校的压力。从目前来看 保险是最终解决此问题的最为可行和有效的途径 也是很多国家采用的方法。可以考虑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参加学校责任保险、学生家长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投保, 采取双重保险的办法解决赔偿金问题。对学校保险资金解决渠道 许多学者建议 最佳方案是政府通过财政支持 如果财政难以承担 可考虑允许适当向学生收取 或从学校收取的学杂费中拿出适当的比例解决。

(3)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教师应该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将伤害事故尽可能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也要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防止一些因噎废食的做法。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率呈上升态势,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每年的中小学非正常死亡在1万人以上,其中意外伤害已成为0~14岁少年儿童的第一位死因。仅1999年全国有1.6万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上海市近4年内学生监护人将学校、教师告上法庭的事故伤害案有200多起。上海某中学一学生在上体育课时因爬围墙捡球摔至瘫痪,家长向学校索赔94万。江苏省丹阳市某中学初二一女生在上体育课时突然摔倒,前额撞在篮球架上,经多方抢救无效死亡,家长向学校索赔40万。深圳某小学一学生因体育教师提前下课与同学打闹不慎摔崩两颗门牙,家长索赔24万。深圳某私立学校1999~2000年体育教学事故不断,体育教师也因此而频频被“炒”。然而当学校和家长之间发生纠纷越来越频繁时,当出事学生家长开始把灵堂设进学校、甚至整天缠着校长要求解决住房时,一些学校在无奈之下也纷纷采取“谨慎对策”——卸下吊环、单杠、双杠等运动器械,对体育课谈虎色变,这也不许那也不许,规定下课不准上操场,只能在教室和走廊,而且不许奔跑。随着素质教育的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教育教的内容和形式都将更加丰富,这种因噎废食的做法,实在让人扼腕叹息。福建某重点中学一位校长政绩显著,过去每年总有一两个学生因游泳而溺死,但在他任职的十几年内采用一个“禁”字,竟然平安无事,许多人认为这是其一大“政绩”。南方的学生不会游泳,不能不

说是一种遗憾。卸任后他对此进行了反思(《中国学校体育》2001年第6期8页)游泳只是体育的一个项目,一个内容,对游泳的认识和态度,实质上是对体育的认识和态度,任何一个体育项目都带有一定的危险性,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是回避、放弃,还是面对挑战,战而胜之,这对于一个校长来说,既是一种办学思想的检验,也是一种革命胆略和社会责任感的检验。我在任十几年,十几届几乎一代学生不会游泳。如今我丝毫不感到“庆幸”,而是倍感苦涩和内疚。不知我的反思对在位的校长是否有点启示?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26.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99-226.
- [3]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47.
- [4] 体育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3-13.
- [5] 杨立新,刘忠. 伤害赔偿总论[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351-360.

[编辑 李寿荣]